关于学习个人有关事项“两项法规”

和“通知”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2017年2月8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和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12号，简称“两项法规”）。2021年9月17日，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现将“两项法规”和“通知”有关内容摘录，转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所属正、副处级干部进行学习，并做好会议记录。

学习结束后，请于9月9日前，将《\*\*党总支关于学习个人有关事项“两项法规”和“通知”的情况报告》（附会议记录），加盖党总支印章后报组织部（综合楼912室）。

**特别提醒：**领导干部须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的要求，应当在30日内报告的务必于30日内报告，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的务必第一时间报告；特别需要注意的是：寒暑假期间仍要按照时间要求及时报告。否则，后果自负！

中共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2年8月30日